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文指南

查封登记与注销查封登记办文指南

一、办理流程

嘱托→受理→审核→登簿

二、申请材料

（一）查封登记设立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件。
2. 委托其他有权机关送达的，提交委托函。
3. 人民法院查封的，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
4.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提交查封函。
5. 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二）注销查封登记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件。
2. 委托其他有权机关送达的，提交委托函。
3.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者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 国家安全、监察、公安、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
5. 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三、收费情况

不收费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咨询电话：0755-22101177

监督投诉电话：0755-22101239 或 12345